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已事先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章：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关志强

汤 洋

占 磊

孙志鸿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